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3-24-01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聚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娟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娟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	00003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春风路1号新都酒店24楼	
电话	82320888-543	
传真	82344699	
电子信箱	szcphh@szcphhotel.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72,479,993.68	71,499,913.27	1.37%	61,957,220.59
营业利润(元)	1,996,070.08	-8,453,427.41	123.61%	-24,484,307.32
利润总额(元)	2,645,377.80	3,976,850.01	-33.48%	-24,041,56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15,723.65	4,169,940.80	-32.48%	-22,161,90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60,699.29	-5,538,886.80	-66.68%	-22,094,48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24,967.47	30,598,520.18	2.05%	1,165,860.0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515,934,106.74	527,082,703.97	-2.12%	499,264,562.57
负债总额(元)	222,071,125.99	236,035,446.87	-5.92%	212,387,24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93,862,980.75	291,047,257.10	0.97%	286,877,316.30
总股本(股)	329,402,050.00	329,402,050.00	0.00%	329,402,05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27	-33.07%	-0.0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5	0.0127	-33.07%	-0.06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63	-0.0168	-66.68%	-0.06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44%	-0.48%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6%	-1.92%	-1.04%	-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5	0.093	2.15%	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8921	0.8836	0.96%	0.8709
资产负债率(%)	43.04%	44.78%	-1.74%	42.54%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6,461.26		928,992.08	-550,873.8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3,476,263.27		0.00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751,716.06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01.30		17,005.43	37,553.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40,00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47.08		11,501,285.34	445,900.70
所得税影响额	-3,390,449.35		-2,738,455.25	0.00
合计	11,476,422.94	-	9,708,827.60	-67,419.61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36,870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36,86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3%	45,551,000	0	45,000,000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47%	24,602,948	0	0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0,771,500	0	0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	10,220,000	0	0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5,444,707	0	0
韩翠霞	境内自然人	1.41%	4,642,385	0	0
李程文	境内自然人	0.82%	2,695,800	0	0
张金星	境内自然人	0.64%	2,100,919	0	0
文美芳	境内自然人	0.45%	1,470,600	0	0
战云珍	境内自然人	0.43%	1,43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	45,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桂江企业有限公司	24,602,948	人民币普通股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0,771,5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贵州经济贸易公司	10,2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大连幸福家居世界有限公司	5,444,707	人民币普通股
韩翠霞	4,642,385	人民币普通股
李程文	2,6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金星	2,100,919	人民币普通股
文美芳	1,470,600	人民币普通股
战云珍	1,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关联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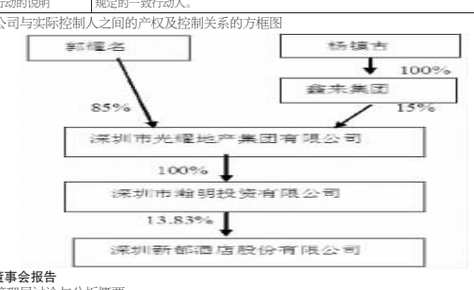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1、宏观经济环境的现状对酒店行业的影响分析

2011年年度,随着世界经济继续复苏,中国经济运行也步入正常增长的轨道,整个酒店行业的经营也继续随着中国经济形势的好转出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新都酒店的入住率及房价等主要经营指标较2010年度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但我们依然看到,欧债危机及中东局势动荡、全球经济复苏的脚步在放缓,2012年世界经济发展趋势不明朗;一直保持良好增速的中国经济也将2012年GDP增长目标定为7.5%,八年来首次低于8%,预警中国经济的增长将受制于国际经济的发展。作为酒店旅游业,我们更需敏锐洞察到大环境下,在酒店业竞争日益激烈的罗湖区必须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自身的经营策略和经营方式,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相当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2011年,公司主要经营实体新都酒店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经营预算指标;被大运组委会授予B类官方接待酒店成功完成接待任务;以新都酒店为旗舰店的新都(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在酒店管理业务对外的拓展上也取得好成绩,成功合作6家项目酒店。

在上一年度,公司面临激烈的外围市场竞争环境、通货膨胀带来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不断增加以及因酒店自身硬件设施陈旧在一定程度降低了市场竞争力等各方面的压力,公司通过引进90套数码E房、对部分楼层走廊、客房进行翻新改造等一系列措施,改善了酒店硬件配套设施,重新提升酒店外观形象,适应客人多元化需求;公司在提高酒店服务质量、创新餐饮出品方面加大力度,重视从本质上切实提高酒店服务竞争力。经过各级管理人员与全体员工共同努力,2011年度公司主营客房收入部分在罗湖区与其他竞争酒店的排名中仍稳居前列。

新都(香港)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继续保持2010年度良好发展势头,成功合作了六家酒店,为其提供咨询及委托管理服务,并有两家潜在合作项目正在商务洽谈中,这些委托管理的酒店在本报告期间以及后续都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的经营收入和现金流。

公司仍将继续深入发展主业,并积极关注相关旅游、度假、休闲产业的项目,积极拓展酒店服务和管理团队输出等相关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3、报告期内的重要事项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影响的分析。

公司2010年取得华夏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缺口,缓解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压力,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能够形成比较稳定充裕的现金流。为能够让这部分资金带来短期效益,提高资金使用率,公司董事会会议通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这部分闲置资金短期拆借给一些经营状况和资质良好、有资金需求的公司,一方面可以减轻银行贷款利息负担,另一方面也可以合理利用闲置的资金,通过短期资金的高效运用,创造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整体盈利带来利润支撑。2011年度,公司通过短期资金拆借带来投资收益1400万元,是公司报告期盈利的主要原因。

4、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的管理要求,公司加强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强化了敏感信息的归集、传递、披露机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加强宣传力度,以规避在影响公司股价重大敏感事项发生前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过自查没有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2011年10月21日,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以物抵债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以135,000,000元转让其所持有的100%股权的深圳瀚明投资有限公司股权,上述股权转让款用以抵扣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所欠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债务,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瀚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而间接导致新都酒店发生权益变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客户收入	4,295.00	2,584.00	39.84%	10.98%	-3.58%	9.09%
租赁收入	1,714.00	779.00	54.55%	-1.15%	4.70%	-2.54%
餐饮收入	769.00	671.00	12.74%	3.92%	9.46%	-4.42%
食品销售收入	48.00	28.00	41.67%	-52.48%	-45.10%	-7.84%
其他收入	397.00	0.00	100.00%	-36.98%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酒店业	7,248.00	4,063.00	43.94%	2.09%	-0.64%	1.54%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3-24-02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12日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在公司7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同意本次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同意9票、弃权0票、否决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决定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决定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决定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11年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815,723.65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三名独立董事均同意该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董事会会议决定将此议案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能源费用进行重新分类,对个别事项金额计提坏账的议案;

公司财务部门拟对原来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记账的能源费用进行重新分类到营业成本科目;酒店原租户林进生于2006年8月份租赁公司309-311室用作经营日式会所,但因经营不善,经常拖欠租金,后该租户单方毁约,自行停止经营,且已无法与其联系。鉴于该种情况,现对其拖欠的752,119.33元全额计提坏账。

8、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名独立董事均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首次为公司进行审计,其专业水平和执业的严谨、认真得到了我司审计委员会和作为我司监管机构深圳市证监局的认可,该事务所具有一定的实力和水平,在业内也具有良好的口碑,未有被证监会处罚扣分的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审议并通过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披露》的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1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决定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12、听取了《2011年独立董事工作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13、一致决定在2012年4月19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3-24-03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3月22日在公司所属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三名,实际参加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长李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同意3票、弃权0票、否决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推举黄雄先生、叶善敏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黄雄先生、叶善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关联关系,其均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证监会的行政批评或处罚,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条件。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讨论并通过。

附:

1、黄雄:男,59岁,研究生学历,1976年至1982年期间在广东省陆丰县经济委员会任秘书、科长职务,1983年至1987年,任中国银行陆丰县支行行长,1988年至1996年,任中国银行汕尾市分行行长,1997年至2002年,任中国银行惠州市分行行长,2003至今,担任深圳市贤和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叶善敏先生 30岁,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2005至2008年担任广西冠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经理、培训师,2008至2009年任广西驿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2010年至2012年任南宁邕州饭店副总经理,现任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总经理秘书。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3-24-0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9: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7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凡截止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2,815,723.65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次年度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6、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推举黄雄先生、叶善敏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的议案;

9、审议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10、听取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①)、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③)、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2年4月17-18日全天、4月19日开会前半个小时(星期四)。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新都酒店三楼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5180001)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755)82320888-7543

联系传真:(0755)82344699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3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推举黄雄先生、叶善敏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的议案;			
9	审议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	2011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新都酒店 公告编号:2012-03-24-05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对资信良好的外部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资助金额及期限

公司用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对深圳市华通鼎租赁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24日;为深圳市浙甬贸易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24日;为深圳市宁涌易有限公司易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2012年1月4日至2012年12月24日。

公司为深圳市美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财务资助,使用期限为2012年2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具体计算时间以实际出账日为准)

2、资金主要用途@以上资金使用方均利用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和担保

公司按照年息30%向深圳市华通鼎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浙甬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宁涌易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每季度结算一次;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华通鼎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市浙甬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宁涌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按照年息18%向深圳市美伦投资有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年底一次性支付本息,深圳市展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深圳市美伦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审议过程中不存在关联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华通鼎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裘亚惠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兴办实业。

股本结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4,295,960.58元,负债总额18,668,511.69元,净资产135,627,448.89元;2011年营业收入56,865,779.19元,净利润23,868,697.29元。

2、深圳市浙甬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陈飞忠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股本结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551,671.19元,负债总额14,522,214.26元,净资产25,029,456.93元;2011年营业收入48,639,450.60元,净利润14,201,517.54元。

3、深圳市宁甬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2月5日

法定代表人:裘亚女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股本结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280,785.41元,负债总额16,167,428.67元,净资产34,113,356.74元;2011年营业收入65,843,358.60元,净利润19,525,527.43元。

4、深圳市华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日

法定代表人:舒曼

主营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股本结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79,879,990.95元,负债总额179,488,409.11元,净资产400,391,581.85元;2011年营业收入129,404,117.79元,净利润40,513,850.42元。

5、深圳市美伦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9日

法定代表人:郑清锦

主营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运代理。

股本结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5,285,456.93元,负债总额49,796,890.33元,净资产95,488,566.60元;2011年营业收入179,204,871.20元,净利润17,120,471.77元。

6、深圳市展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林文栋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从事担保业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本结构: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营情况: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235,665.00元,负债总额元9,426,401.00元,净资产56,809,264.00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7,165,620.00元。

三、董事会意见

1、财务资助的原因:

2011年度内,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议将公司闲置不用的资金借贷给资信良好的企业使用,并收取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费用,这些资金使用方基本按照约定时间对公司资金给予了归还,为公司2011年度盈利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考虑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短期仍无法扭转亏损,且公司暂没有适宜的投资项目,而闲置资金大多为银行贷款,如闲置不用仍需背负贷款利息,因此董事会同意为资信良好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并采取积极稳妥的风险控制措施。这些企业经营情况良好,资产可观,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且有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2.独立董事意见: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暂时闲置不用的资金短期进行财务资助是可行的,能够为公司带来主营业务之外的收入,避免公司亏损,符合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资金使用需要以实物资产进行抵押或者由有资质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以确保本金的安全和资金占用费的顺利收取。

四、其他

截止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6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2.12%,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第四次董事会、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会议审议的部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第一大股东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没有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通过上市公司委托银行贷款而取得资金的事项;2011年度,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企业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2011公司没有对外担保的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作出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中肯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关于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公司报告期盈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年度产生的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不进行分配,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方案。

5、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公司2011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认真审阅,并一致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设的内控实施小组梳理了公司内控体系,认真修订、制订了公司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均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独立董事:刘书锦、陈友春、郭文杰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编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过我们认真审阅,并一致认为:

报告期公司在内部控制的健全和完善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及在2011年度所做的主要工作,公司建立比较全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增强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力,保证对内控制度重点活动的监督。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2-020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23日,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逸盛")提供反担保。

浙江逸盛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合计持有30%的股权。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浙江逸盛的董事,因此该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一)关联关系情况概述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的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51,75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浙江逸盛出资51,750,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兴化纤")出资20,7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良贸易")出资13,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有关公司投资海南逸盛的具体事项详见2011年5月1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2)。

(二)基本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参股公司海南逸盛PTA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海南逸盛拟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183,000万元人民币、13,000万美元,贷款期限8年(含宽限期2年),根据国开行对该项目贷款的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浙江逸盛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贷款金额25%比例的担保,即45,750万元人民币、3,250万美元;锦兴化纤作为海南逸盛的股东拟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贷款金额15%比例的担保,即27,450万元、1,950万美元。同时鉴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无法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和浙江逸盛所属上市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愿就剩余的贷款金额提供担保,其中荣盛控股为该项贷款提供贷款金额30%比例的担保,即54,900万元、3,900万美元;恒逸集团为该项贷款提供贷款金额30%比例的担保,即54,900万元、3,900万美元。

(三)、反担保情况概述

针对上述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项目贷款提供贷款金额25%比例的担保,即45,750万元人民币、3,250万美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向浙江逸盛提供贷款金额12.5%比例的反担保,即22,875万元人民币、1,625万美元。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3月3日

营业执照号码:330200400000032

注册资本:35,469.92万美元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口路8号

法定代表人:邱建林

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第3类易燃液体(1,4-二甲苯)、第8类腐蚀品(乙酸【含量>80%】)(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同时担任浙江逸盛的董事。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92,949.67
股东权益	428,851.85
负债总额	764,097.82
银行贷款总额	278,605.66
流动负债总额	667,085.60
主要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845,416.08
利润总额	166,395.22
净利润	142,154.36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逸盛投资和浙江逸盛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反担保的方式为海南逸盛的项目贷款提供支持,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海南逸盛PTA项目建成后,其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因此海南逸盛逾期归还贷款导致浙江逸盛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较低。此次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反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反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浙江逸盛,逸盛投资、浙江逸盛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海南逸盛PTA项目的开发建设,同时,海南逸盛建成后未来收入可以预期,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

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